

主編 舒大剛 楊世文

廖平全集

8

春秋類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



8

主編 舒大剛 楊世文

廖平全集

春秋類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

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



目錄

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十二卷序	一五一七
左傳漢義證二十卷序	一五一九
左氏古經說讀本二卷序	一五二二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一	一五二三
隱公	一五二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二	一五四四
桓公	一五四四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三	一五六五
莊公	一五六五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四	一五九二
閔公	一五九二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五	一五九五
僖公	一五九五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六	一六四三
文公	一六四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七	一六七八
宣公	一六七八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八	一六九九
成公	一六九九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九	一七三六
襄公	一七三六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	一七九八
昭公	一七九八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一	一八五三
定公	一八五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二	一八七七
哀公	一八七七
春秋左氏古經說續篇附	一八九七

校點說明

是書又名《左氏古經說》、《春秋左氏古經說疏證》，是廖平於經學「二變」時改《左傳》爲「今學」後的著作。成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同年由成都府中學堂刊刻。全書十二卷，以魯十二公爲次序，各爲一卷。廖平初治《左傳》，分爲兩端，其從《漢書·藝文志》中的《左氏微》得到啓發，將《左氏春秋》分爲義例的「說」和記事的「傳」，沿着先「說」後「傳」的次序，依次著成了《左氏古經說讀本》、《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又名《春秋古經左氏說漢義補證》）、《左傳漢義證》、《左傳漢義補證》，而《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經、傳同載，與《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左傳漢義證》之經、傳別行不同，是廖氏集其《左氏》學諸成果而成之作。原書每卷下標有「井研廖氏學」。全書旨在闡發經義，廣引二傳、《禮記》、《論語》、《國語》、《史記》等以相印證，博采賈、服、許、班等漢儒師說，以匡杜說之失。其間采杜說較劉文淇爲嚴，多推傳例，師說以補古注所無。主要版本有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成都中學堂刻本、民國八年（一九一九）重刻本、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四川存古書局《六譯館叢書》重印成都中學堂刻本。茲據成都中學堂刊本整理。

目錄

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十二卷序	一五一七
左傳漢義證二十卷序	一五一九
左氏古經說讀本二卷序	一五二二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一	一五二三
隱公	一五二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二	一五四四
桓公	一五四四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三	一五六五
莊公	一五六五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四	一五九二
閔公	一五九二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五	一五九五
僖公	一五九五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六	一六四三
文公	一六四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七	一六七八
宣公	一六七八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八	一六九九
成公	一六九九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九	一七三六
襄公	一七三六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	一七九八
昭公	一七九八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一	一八五三
定公	一八五三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十二	一八七七
哀公	一八七七
春秋左氏古經說續篇附	一八九七

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十二卷序^①

吳縣潘祖蔭序曰：《春秋》三《傳》，《左氏》立學最晚，因出孔壁，漢儒謂之「古文」，然其禮制大旨與博士異議，崇尚古學，所引與《周禮》同類，非也。《左氏》授受無人，《移太常書》亦不言其有師，則《漢書》所有《左氏》傳授，與曾申六傳至賈誼云云，皆後人僞撰淵源，未可據也。從來言《左氏》者皆喜文采，詳名物，引以說《經》者少。治二《傳》者疑解經爲劉附益，輒詆譏之。案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左》與《史記》文同者，凡解經之文《史》皆無之；《史》《漢》皆以《左氏春秋》爲《國語》，則解經爲後人所增無疑。然《魯世家》「魯人共令息姑攝位」，不言「即位」，正用隱元年《傳》文；《陳世家》「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正用桓五年《傳》文，如此者數十條，則史公所見《左氏》已有解經語，疑不能明也。門下士廖季平進士精敏賅洽，據《漢書·五行志》於《左氏》經傳後引「說曰」有釋經明文，在劉氏說前；又《藝文志》有《左氏微》，謂左氏事業具於《傳》，義例出於《說》。今《傳》事、說雜陳，乃先秦左氏弟子依《經》編年。漢時《國語》通行，《傳》與《說》、《微》藏在秘府，獨史公得見之。《年表》爲《春秋》而作，

① 案：此序據光緒《井研縣志·藝文二》補入。

故仿其式，與《傳》文疊矩重規。因仿二《傳》之例，刺取《傳》中經解、釋例之文附古《經》下，引先師舊說注之，爲《春秋古經左氏漢義補證》十二卷，與《傳》別行，意在申明漢法，刊正杜義。更爲外編若干種，說詳首卷。觀其鉤沈繼絕，著於「長義」、「補例」二門。至「異禮」、「異例」諸表，不蹈爭門戶者專已守殘之故智，以本《傳》爲主，亦不至膚引二《傳》。又據《史記》以左氏爲魯君子，在七十子後，不用國史史文之說，其書乃尊。以解經皆爲師說，與二《傳》一律，尤足釋劉申綬「附益」之疑，至以《左氏》禮同《王制》，歸還今學，不用漢說，其論雖創，其理則易明也。季平謂史公引董子說，是漢師說《左氏》不求異於二《傳》。余謂史公治《左氏》，實兼通《公羊》，其論述大旨主《左氏》而兼用《公羊》。如《宋世家贊》推美宋襄公，與《叙傳》引壺生所述董子《春秋》說是也。《孔子世家》所言「素王」義與王魯、宗周、故宋，筆削頗同，諸例又季平所云《左氏》與《公羊》同者矣。今古相爭勢同水火，皆在劉歆以後。西漢十四博士道一風同，諸儒多兼習數經，小夏侯采歐陽與諸經義自成一派，與大夏侯同立學官，其明驗也。劉文淇《左傳正義》申明賈、服，抉擇甚嚴，其言曰：「《五經異義》所載《左氏說》皆本《左氏》先師，《說文》所引《左傳》亦是古文家說，《五行志》劉子駿說皆《左氏》一家言。《周禮》、《禮記》疏所引《左傳注》不載姓名，而與杜注異者，亦是賈、服舊說。」今閱是書，多所甄錄。惟劉書與古注所無，皆以杜注補之，此則不用杜說，推《傳》例師說以相補，惟杜氏用二《傳》說者乃引之。鉤輯之功，無愧昔賢。季平謬以余爲知《春秋》，挾書求序，略爲述之，恐不足張之也。案此書期月已成，加十年之功，當必有進於此者。改官廣文，正多暇日，季平勉乎哉！

左傳漢義證二十卷序

唐人設科，以《左氏》爲大經，固以卷帙繁重，亦因晚出，師法闕亡，貫通者稀，故與《戴記》同號難治。范升謂《左氏》授受無人，孝平以後乃暫立學，不如二《傳》師說詳明，其難一也。太常指爲不傳《春秋》，《傳》中義例閒說史事，與《經》例不同，二也。史稱「左氏《春秋國語》」，《劉歆傳》云：「引《傳》解《經》，由是章句理解^①備焉。」近人遂疑解經爲歆附益，三也。古文博士各立門戶，《傳》爲劉立，《異義》引爲古學，而禮說不同《周禮》，或古或今，疑不能明，四也。三《傳》同說一《經》，自異則嫌於迂《經》，隨同又疑於反《傳》，五也。全《經》要例，《公》《穀》文詳，本《傳》多僅孤證，欲削則疑於本有，補之則近於膚引，六也。古先著作惟存杜氏，通塞參半，高下在心，未可依據，七也。漢師根據《周禮》，間乖《傳》義，一遇盤錯，皆沒而不說，八也。六朝以來，辨難皆在小節，不究《經》義，無所采獲，九也。《公》《穀》既已紛爭，攘臂助鬪，更形轆轤，十也。積茲十難，久爲墜學。季平素治二《傳》，近乃兼治《左氏》。庚寅成《經說》十二卷。舟車往反，相與辨難，因得盡悉其義。季平經營《左氏》已久，倉卒具草，固無

① 理解：《漢書·楚元王傳》作「義理」。

足奇。然巨經墜學，隱議難通，卒能犯險攻堅，拾遺繼絕，不可謂不偉矣。綜其長義，凡有廿端：《傳》爲解《經》而作，以《經》爲主，《經》例著明，則三《傳》皆在所統，一。先成二《傳》，洞澈異同，補治《左氏》，故舉重若輕，二。以《左氏》歸還今學，理古學牽引之失，考《王制》《合同》之妙，一貫同源，門戶自息，三。以編年解《經》出於先師，非《左氏》之舊，則《傳》義與博士舊說皆明，四。據《史記》爲始師，則《傳》非古學，說非劉廙，不待詳辨，五。於《傳》《經》立異，《經》見義一例，《傳》不合《經》者，可借以見筆削之旨，反爲要例，六。據《傳》不以空言說《經》爲主，推考事文，多關義例，雖同二《傳》，非由竊取，七。三《傳》大綱皆同，小有參差，不過百一，別立異同諸表，既喜大同，又免揉雜，八。取《戴記》爲舊傳，六藝子史，莫不同條共貫，闢國百里，如日中天，九。無《傳》之《經》說多詳於別條，鉤沉摭佚，具見詳備，十。杜氏通塞相防，周孔錯出，盡刊新舊之誤，不遺斷爛之譏，十一。據《五行志》所引劉氏諸條，皆不見《傳》，知劉無附益，「莊公篇」寧闕毋補，尤見謹嚴，說皆舊文，乃足尊貴，十二。於《傳》中推出新例，確爲授受微言，《傳》專傳《經》，不爲史文，二《傳》不書諸例皆得證明，十三。別出《經說》，附《經》而行，與二《傳》相同，則《傳》本三家，可以共用，古《經》易於誦習，二《傳》事實易明，十四。據《移書》不言授受，僞撰淵源，無從附會，十五。同盟赴告，《公》舉諸義例，皆以爲史法，今據本《傳》證爲《經》例，然後知《傳》非紀事之史，十六。三《傳》事、禮、例舊說以爲不同者，今考證其互文、參差、隱見諸例，不惟不背，反有相成之妙，十七。《傳》例不全，今就《傳》文爲

之推考等差正變，作爲「補例」，每立一義，皆從《傳》生，不苦殘佚，又無嫌膚引，十八。筆削爲《春秋》所重，二《傳》但詳其筆削，說則略焉，今將不見《經》事依《經》例編成一書，刪削乃詳，因其所棄，知其所存，十九。賢者作《傳》，祖述六藝，故不獨傳《春秋》，凡所引用，多屬六藝微言，今搜考群經佚說，並可由《傳》以通群經，廿。有此廿長，故足以平茲十難。余初學《公羊》，用武進劉氏說，以爲《左》不解《經》，今觀所論述，凡余之素所詬病者，皆非《傳》義。且旌旗既改，壁壘遂新，不惟包舉二《傳》，六經亦藉以愈顯。吁，何其盛也！自來說三《傳》者，皆有門戶之見，入主出奴，不能相通。季平初刊《凡例》，亦屬分途，乃能由①疑而信，深探本原。禮樂刑政本屬故物，爲注誤者所蒙蔽自絕者二千年，一旦歸依故國，復覩冠裳，此非季平之幸，乃《傳》大幸也。鄭盒師既爲之序矣，時余方治《周禮》，力申本經，與季平宗旨小別，然通經致用，詳制度而略訓詁同也。二《經》皆爲世詬病，歸獄劉歆，今正前失，搜佚義，彌縫禦侮，以期存亡繼絕者，又相合也。既歎季平之勤，自感著述之苦，故論其難易之故以歸之，殊未足自盡其意也。宋育仁序。

① 由：原作「山」，據光緒《井研縣志·藝文二》改。

左氏古經說讀本二卷序

見光緒《井研縣志·藝文二》。

後世習《左氏》者，高則詳典章，考事實，下者獵辭采，評文法，《左氏》經說遂爲絕學，不能與《公》《穀》比。緣傳繁重，循環一周，已屬不易，何有餘力精考義例？今欲闡明《左氏》經說，必先求卷帙簡要。故平刺取全傳解經之說，別爲一書，名曰《古經說讀本》。且別錄經說，凡屬事傳，三《傳》可以從同，不惟昌明《左氏》，並有裨《公》《穀》，一舉而三善得，此書之謂與！

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卷一 ^①

隱公

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春，王正月。無事必書，謹始也。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爲五始。○史文當有「公即位」，《經》乃削之不書。

元年，春，王周正月。「王」即謂時王，不必更出「周」字。「周」當爲王之記識字，誤入正文，如「郭公盟於召陵」之比。不書即位，繼立變文。攝也。《經》例于元年首書即位，以明世及，所謂父死子繼，兄終弟及之辭，非

因行禮不行禮。攝者，從隱公之意言之，即二《傳》之「成公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蔑，二《傳》作「昧」。三月以首事，明用夏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以內及外，內爲主。邾子克也，邾子名克，儀父其字。未王命，故不

① 案：本書書名，稱謂不一。宋育仁序稱《左傳漢義證》，潘祖蔭序稱《左氏古經說漢義補證》。而本書各卷標目，亦有稱《左氏春秋古經說》、《春秋左氏古經說疏證》者。今據光緒三十四年成都中學堂刊本書首范溶題檢，定名爲《春秋左氏古經說義疏》。

書爵。賈，服以爲北杏之會乃得王命。曰「儀父」，貴之也。董子說：附庸字者三十里，名者二十里，人氏十五里。邾在春秋前爲二十里附庸。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此史所書。不書，謂《經》削之。○元年《經》書七事，不書者七事。《傳》於

《經》書七事皆有解說。不書七事亦皆言其所以不書之故。發凡起例，以爲全書筆削綱領。以此推之，凡見《經》之事皆必有說，不見《經》者，當詳其所以不書之故。《經》《傳》各言七事，又以此相起也。非公命也。《經》例不得稱費

伯、夷伯、單伯，均爲天子大夫。○《傳》惟隱三言「非公命」，從不書即位推之，公自以爲攝，故不命大夫。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鄭，豫州方伯。豫州王畿，不置諸侯，故從襄內諸侯例稱「伯」，如召伯、毛伯。後晉爲二伯，乃以鄭補冀州方伯。《經》以次國待之，故有使、有監者，有湯沐邑。

書曰：凡言「書曰」皆《春秋》加損之文。「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經》母弟稱弟。不弟，以貶段。如二君，故曰「克」。如《尚書》克商之「克」。又《傳》言「得禱曰克」，「禱」當爲「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故《穀梁》以爲能殺。稱鄭伯，譏失教也。《穀梁》：「殺世子母弟，曰君。」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史本書鄭伯之弟出奔衛，《經》言鄭伯克段于鄆，克爲難辭。《穀梁》所謂「處心積慮以成于殺」，與「克葬」，「克納」不同。在《春秋》爲一見例。其義甚于書殺。○此事二《傳》釋之詳盡，本《傳》言簡而該，其意均同。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孝惠娶于商，此仲子卒在春秋前，當從《穀梁》，以爲惠公之母。繫母于子，如僖公成風之例。杜以爲桓母，未允。

秋，七月，天王使宰《公羊》以爲宰士，與宰周公之冢宰不同。咺繫名于官，與宰渠伯糾氏字并見者不同。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議不及事。且子氏未薨，言死不書「薨」。成風舉謚書葬，此不舉謚，知死不書

「薨」。不書「薨」則爲妾，王不宜來，非謂仲子未死。故名。貶咺不氏。《穀梁》：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

天子七月而葬，此下爲《經》通例，不專說此事。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同盟」爲《傳》中大

例，謂以同盟待之。十九國惟滕、薛、杞發不同盟之例，以三國皆卒正下等。大夫三月，同位至，大夫內則天子

大夫、元士，外則卒正、連帥二等，故曹以下用大夫禮，不以五月爲期。士踰月，外姻至。士指中士、下士，外則屬

長，此類通不見《經》。贈死不及尸，杜云：「尸，未葬之通稱。」弔生不及哀，杜云：「諸侯以上，既葬則衰麻

除，無哭位，諒闇終喪。」豫凶事，非禮也。杜誤解「未薨」句，以「豫」爲凡事豫之豫。《說苑》引《穀梁傳》文與《傳》

同。「豫凶事，非禮也」，解葬期所以必數月之故。衾絞衰麻，死而後制，爲「不豫」。

八月，紀人伐夷。此史所書。夷不告。紀夷，不在十九國內，不專記事，故《經》例爲不告。故不書。

《經》削例，凡外事不書者從此。

有蜚，不爲災，不入《經》災例。亦不書。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卑盟之始。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及」者，內卑者；「宋人」，外卑者。卑者例不見《經》，凡見《經》，皆命大夫以上。

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繼嗣不明，釀成弑禍，故不書葬。惠公。公弗臨，葬惠公，隱無不臨之理。

謂隱志在讓桓，不敢主喪。故不書。此《春秋》嗣子嫡庶有亂不書葬通例。葬者臣子事，不書葬，以爲無臣子

也。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太子指桓公，繼嗣不明之證。葬故有闕，是以改葬。因繼